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洗钱犯罪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洗钱犯罪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3834

10位ISBN编号：7811093839

出版时间：2006-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营销部

作者：赵金成

页数：3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由基础论、本体论和规控论三篇，共十三章内容组成。
　在基础论中，本书在洗钱犯罪概说部分，首先对洗钱犯罪的起因与特征、现状与发展趋势进行了考察，提示了洗钱犯罪活动源起、历史发展和严重的社会危害。
　在本体论部分，本书以规范刑法学为视角对洗钱犯罪所关涉的诸种问题进行了微观的澄清。
在本体论部分，本书不对洗钱犯罪的诸种犯罪形态分专章进行了探讨。
在本体论最后，本书把视角置于洗钱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着重从洗钱犯罪的刑罚设置和刑罚适用方面进行了诠释，详细论述了洗钱犯罪两种、刑度和加重情节等内容，特别对数额对洗钱犯罪刑事责任的承担的影响作了说明。
作为立法建议，论证了在洗钱罪中创设减轻情节的必要性。
　在规控论部分，本书将目光聚焦于洗钱犯罪规控体系的建立，运用系统的基本思想，对洗钱犯罪的规控体系进行了研讨。
认为洗钱犯罪的规控是一个系统工程，为此，构建了洗钱犯罪规控系统的时间模式和空间模式，并对两者予以整合，以此为基点，详细阐释了该体系的制度建设与基本运行。

<<洗钱犯罪研究>>

书籍目录

导言上篇 基础论　第一章 洗钱犯罪概说　　第一节 洗钱犯罪的起因与特征　　第二节 洗钱犯罪的现状与发展　第二章 洗钱犯罪的立法概览　　第一节 各国洗钱犯罪立法概说　　第二节 国际洗钱犯罪立法概说　　第三节 中国洗钱犯罪立法概说　第三章 洗钱犯罪法律规范比较研究　　第一节 国际社会洗钱犯罪法律规范比较　　第二节 我国洗钱犯罪法律制度的反思中篇 本体论　第四章 洗钱犯罪的概念研究　　第一节 洗钱犯罪的概念　　第二节 洗钱犯罪的保护客体　第五章 洗钱犯罪的学理探究　　第一节 概说　　第二节 内地洗钱罪犯构成解构　　第三节 洗钱犯罪罪名再建构　第六章 洗钱犯罪的共犯形态　　第一节 洗钱犯罪与复杂共犯　　第二节 洗钱犯罪与原生共犯　　第三节 洗钱犯罪与过限共犯　第四节 洗钱犯罪与疑难共犯　第七章 洗钱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一节 洗钱犯罪的着手　　第二节 洗钱犯罪的既遂　　第三节 分歧问题之考量　第八章 洗钱犯罪的罪数形态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说　　第二节 罪数形态的具体判断　　第三节 争议问题之厘清　第九章 洗钱犯罪的交叉形态　　第一节 交叉形态概说　　第二节 交叉形态分论　第十章 洗钱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一节 洗钱犯罪的刑罚设置　　第二节 洗钱犯罪的刑罚设置下篇 规控论　第十一章 洗钱犯罪的规控体系　　第一节 洗钱犯罪规控体系概说　　第二节 洗钱犯罪规控体系模式的建构　　第三节 洗钱犯罪规控体系之实施　第十二章 洗犯犯罪规控中的国际与区际合作　　第一节 国际与区际合作概述　　第二节 控制洗钱犯罪的国际合作　　第三节 控制洗钱犯罪的区际合作　第十三章 洗钱犯罪规近与《反洗钱法》　　第一节 制定《反洗钱法》的必要性　　第二节 反洗钱立法模式探析　　第三节 《反洗钱法》的基本框架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1992年之前，德国的司法机关查处洗钱案件时，是引用《德国刑法典》第259条按照“处理与接受盗窃赃物”或者“为盗窃人维持犯罪利益”的窝赃罪予以制裁，其预防和惩治犯罪的力度显然不够。同年7月，德国制定了《反非法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法》，该法规定，通过补充条款将洗钱罪作为一个全新的罪名引入德国刑法典。

1993年10月，德国议会再次制定了《洗钱法——关于追查较严重犯罪收益法》，该法虽然在主要内容上是确立国内及跨国金融系统控制洗钱的法律义务，但同时对追查洗钱案件的程序及没收犯罪收益作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

1998年1月26日，德国在对1989年6月8日以来大大小小约35次刑法分则修改成果的基础上，对德国刑法典予以重新编纂颁布。

新的德国刑法典第261条对洗钱罪定义为有意掩饰收益的非法来源以使收益进入合法的商业流转的行为。

德国刑法典所列举的构成犯罪的行为包括隐瞒非法行为所得的财产、阻挠或危害调查财产来源或没收财产，以及在知道财产来自犯罪的情况下，自己或通过第三人接受、投资、使用或保存该财产的也属于洗钱犯罪。

对犯罪者可处以5年有期徒刑或罚金；如果犯罪者是职业洗钱者，或犯罪者属于为进行洗钱活动所建立的集团的成员，将作为严重情况予以考虑，对具有严重情况的犯罪者，可处以10年有期徒刑。

除此之外，对洗钱者还可以处以“财产惩罚”，即对于决定判处2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贩运毒品包括毒品洗钱的犯罪者，法院可以将财产惩罚作为对犯罪者的附加刑。

此次修改，德国刑法典“对洗钱的犯罪构成，特别是犯罪对象要件作了一定的变化规定，即进一步扩展了原来洗钱罪所未能涵盖的某些行为形式，如增加了一些轻罪所得及其非法收益可以成为犯罪的对象。

由于犯罪对象有了一定的扩展，即从原来的‘洗钱罪’罪名改为‘洗钱与掩饰不正当财产罪’的罪名，以更为准确地概括本罪的本质特征或者主要特征。

”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